

云南省新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

企业名称	保山交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名称	申请设立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及其实施细则、《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修正）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紧组织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重新资质认定的通知》（资源〔2022〕123 号）及其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对保山交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该企业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关于场地建设、设施设备、技术人员、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环保等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该企业达到了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标准，能满足开展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需求，建议通过报废机动车（不含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专家组成员：江勇 顾玉清 贾富奎 2022年9月23日
毕德松 王忠华

注：评审结束后将此表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